

##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幹部設置要點

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制訂  
101年2月15日10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培養學生自治精神及服務他人、關懷社群的教育學習，以維護宿舍清潔與人員財產安全、反應住宿生意見、協助學校宿舍管理工作為宗旨，特訂此要點。
- 二、 凡本校宿舍之住宿生，主動積極、熱心公益、勤勞負責，願意為宿舍服務者，得登記報名宿舍幹部甄選。
- 三、 學生宿舍幹部之設置
  - (一) 每棟宿舍設宿舍長、副宿舍長各1人、各樓層設樓長2人，任期一學年。
  - (二) 新任宿舍幹部，由各宿舍輔導教官、舍務員及原任幹部甄選之，名單送生輔組核備後任職。
- 四、 宿舍幹部權益與責任如下：
  - (一) 權益：
    1. 大學生宿舍（含五專4、5年級）
      - (1) 優先分配住宿。
      - (2) 每學期末經生輔組考評合格(依執行力、參與度、整體配合度)後，核予當學期住宿費全額減免。
      - (3) 服務滿一年，由學務處頒發服務證書。
    2. 專科生宿舍（五專1-3年級）
      - (1) 優先分配住宿。
      - (2) 每週給予志工時數15小時。
      - (3) 服務滿一年，由學務處頒發服務證書。
  - (二) 責任：
    1. 宿舍幹部之共同責任：
      - (1) 協助宿舍服務工作。
      - (2) 維持宿舍整潔、秩序、安全，調解住宿生糾紛與處理偶發事件。
      - (3) 協助宿舍公共區域之管理與公用設備檢查及報修。
      - (4) 參與宿舍相關會議，綜合學生意見，提供宿舍興革意見；轉達相關規定事項。
      - (5) 宿舍開宿後至封宿前，協同舍務員執行清點寢室財產、清潔檢查工作及處理安全事宜。
      - (6) 協助辦理新任宿舍幹部甄選工作。
      - (7) 臨時交辦事項。
    2. 宿舍各幹部分級責任：
      - (1) 宿舍長：負責該棟宿舍服務工作，召開幹部會議、寢室長會議與彙整記錄；參與宿舍管理意見之提供與蒐集。
      - (2) 副宿舍長：協助宿舍長完成工作；宿舍長不在時，代理宿舍長職務。
      - (3) 樓長：協助正(副)宿舍長完成工作；執行宿舍點名、公共區域整潔、勤務排定與督導、宣導相關規定、假日輪值、抄錶作業及交辦事項。

## 五、宿舍幹部之獎懲

- (一) 學校舉辦生輔幹部研習及訓練，宿舍(副)長、樓長應予參加，無故缺席者，視情節得撤銷其宿舍幹部職務。
- (二) 服務優良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敘獎；任期內遭受學校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著即解職。
- (三) 任期內因個人因素，辭去職務或解職，經生輔組查證屬實者，則依住宿日比例結算其志工時數及減免之宿舍費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